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208 号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首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首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首钢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首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首钢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首钢股份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0号《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以每股发行价格 4.29 元向首钢总公司定向增发 232,286.35 万股，用于购买首钢总公司持有的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该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止，募集资金 996,508.46 万元已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110ZA008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本公司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644,314.33 万元，首钢总公司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1,930,184.89 万元；上述置出置入资产分别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828 号）和《首钢总公司拟资产置换及认购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829 号）确认。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12]64 号）和《关于对首钢总公司拟资产置换及认购股份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12]65 号）核准。扣除置出资产、置入资产 2011 年 1-9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 12,020.59 万元、93,212.70 万元，分别得到 632,293.74 万元、1,836,972.19 万元作为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作价结果。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差额部分 1,204,678.46 万元由本公司以 4.29 元/股为价格向首钢总公司发行 2,808,108,288 股股份作为对价。考虑外部经营环境对置入资产盈利下降的影响，在保持资产基础法定价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参考置入资产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与 2011 年 9 月 30 日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额 208,170.00 万元除以 4.29 元/股得到 485,244,745.00 股，作为首钢总公司置入资产的折让股数。在本公司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2,808,108,288.00 股上抵减折让股数 485,244,745.00 股所得股份数额 2,322,863,543.00 股，作为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股数。上述资产置换方案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产权[2012]150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批复》批准。折股方案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有关事项的意见原则同意。

截止 2014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工作,并于当日与首钢总公司签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见附件一。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见附件二。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996,508.46 万元	996,508.46 万元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996,508.4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6,508.46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6,50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4年: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96,508.46	996,508.46	996,508.46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刘建伟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百征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4-12月	2015年1-6月		
1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未承诺	11,772.65	-11,445.00	327.65	未预计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工作人员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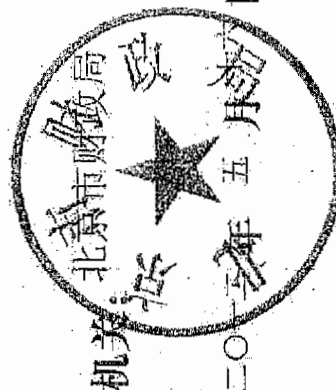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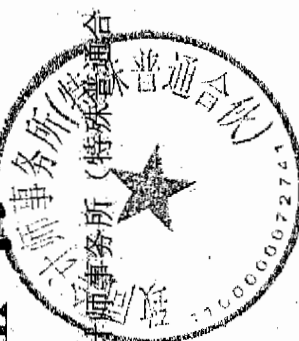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徐华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6

2000 万元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2011-12-13

名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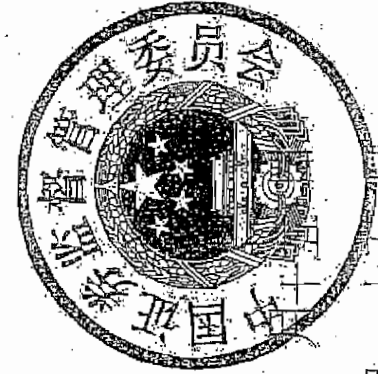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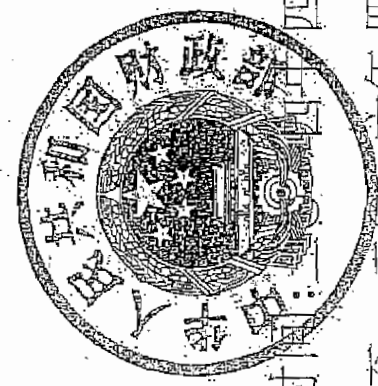
提供代月于业务
常月。变月大

证书序号: 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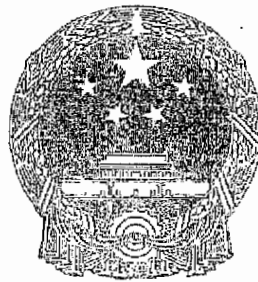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德峰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四月



营业执照

(副本) (20-2)

注册号 11000001453143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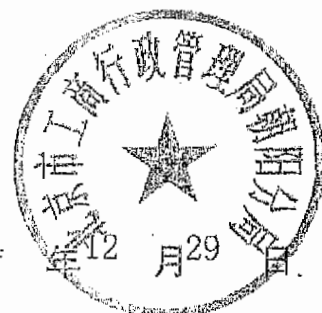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4

年12月29日